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国家标准名：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4557532282344014200100103>

事项版本：3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日常用语	防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气象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qsyy/index
实施编码	11440300455753228230001540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3004557532282300015400100002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54001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4557532282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区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证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新】.docx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新】——样本.docx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8工作日	现场核查为8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为8个工作日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提出申请：

-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含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附属工程；
- 3、设计单位具备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资质；
- 4、设计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及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 5、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注：告知承诺情形除了满足以上全部条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以提出申请：

雷电防护设计文件由申请单位自主或委托中介服务（审图）机构依据规范进行技术评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结论应当包含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王弋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郭晓坤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4.如申请项目未进行技术审查或审查未完成，受理审批时需进入特别处理程序。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郭晓坤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申请书内容完整性。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及其设计说明。

4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郭晓坤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郭晓坤

办理结果：作出许可决定的，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送达方式：

申请人到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方式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王弋

办理结果：作出许可决定的，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送达方式：

申请人到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邮寄方式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默认情形）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 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 图纸包括： 1.图纸目录（若有） 2.建筑总平面图（若有） 3.防雷设计说明 4.天面防雷平面图（若有） 5.基础防雷接地平面图（若有） 6.低压配电系统图（若有） 7.配电箱系统图（若有） 8.立面图（若有） 9.标准层防雷图（若有） 10.均压环设计图（若有） 11.防雷大样图（若有） 12.玻璃幕墙及金属构架的等电位连接图（若有） 13.太阳能热水系统（若有） 14.光伏发电系统图（若有） 15.其它工业流程装置的防雷装置设计图（若有） 注：告知承诺情形： 图纸加盖公章 中介服务（审图）机构印章；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说明	<p>法律法规名称：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p>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p> <p>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p> <p>条款内容：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p> <p>颁布机构： 国务院</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是否免提交： 否</p>	示例样本	<p>填报须知： 根据提交的防雷设计资料进行说明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p>
---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7
	条款内容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府〔2018〕127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12-30
	条款内容	（十四）省气象局：省级气象主管部门不再保留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事项，全部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气象主管部门实施。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条款号	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中国气象局
	实施日期	2021-01-01
	条款内容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时，申请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复议的权利；对防雷装置设计核准、验收意见书发放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咨询并要求予以解释；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的知情权；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如实向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对申报事项进行必要的补充。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深圳市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
电话：0755-83058991
网址：<http://sf.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0755-25228750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5-88127615

：

咨询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
西厅综合窗口

：

咨询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nsultation?](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mt=consult&?bizid=30000](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微信号：szmb12121

政务微博 <http://weibo.com/szmb>

：

电子邮箱 webmaster@weather.sz.gov.cn

：

信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园博园东门气象路1号4楼减灾
与服务监督处

：

投诉电话 0755-12345

：

投诉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行政服务大厅B区信访室

：

投诉网址 [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mplain?bizid=](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mplain?bizid=30000)
：[30000](https://ysx.gdzwfw.gov.cn/yhcx-complain?bizid=30000)

电子邮箱 webmaster@weather.sz.gov.cn

：

信函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园博园东门气象路1号604信访
室

：

办理窗口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27615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线路：市民中心公交站：38路, 60路, 64路, 107路, 235路, 236路, 374路, 398路, b686路, e18路, k578路, m262路, m390路, n9路。市民中心东站：38路, 60路, 64路, 76区间线, 235路, 371路, 373路, 374路, 398路, b709路, m347路, m390路, n9路, 高峰专线4路。地铁路线：市民中心站：地铁2号线(蛇口线)、地铁4号线(龙华线)